

山東鳳祥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告

2024 年 7 月

目錄

	總則	3
	經營宗旨 圍	4
	股 和註 資本	5
四	股 增減和回購	7
	購買 股 的財務資助	9
	股票和股東名 	9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股東大會	15
	董 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 門委員會	30
	董 會秘書	31
	總經理 高級 理 員	32
	監 會	33
	董 、監 和高級 理 員的資格和義務	35
四	財務會計制度	36
	利潤分配	37
	會計師 務所的聘 	39
	通知	40
	的合併與分 	42
	解 和清	43
	的修訂	45
	附則	46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山東省濰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理人為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30年，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公司股份的限額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司通過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市場監管部門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股東、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 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董事；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 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限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法律規定公司不成為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其規定。

第 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以及其他由董事會任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員。

第 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 條 公司經營宗旨：企業發展成為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為顧客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得合理投資回報。

第 條 公司經營範圍：可經營：家畜飼養；家畜屠宰；種畜生產；種畜經營；產品生產；產品銷售；產品網絡銷售；原料生產；獸藥經營；原料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經營，經相關部門准許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准許文件可件（以下）一般經營：糧食收購；產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畜牧漁業原料；農副產品；原料；服務、開發、交流、轉讓、推廣；中草藥種植（中藥有和特有珍貴優良品種）；產中草藥（不含中藥片）購置；會展及展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護。

(依法 經 准 外， 營業 照依法自主開 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 不
涉及外 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 以公司登記機關 審核 。

公司可以 內外市 化、業務發 和自身 力及業務需要， 整經營範，
並按規定 辦理有關工 登記 、 續。

股 和註 資本

條 公司 任何 候 設置 通，公司發 通 包括內資 和外資
 份。公司 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 (以下簡稱「 國」) 務院(以下簡稱「國務
院」)授權 公司審 部門註冊／備，可以設置其他種 份。

如公司設置其他種 份， 其他種 份 以 息 其他 所作 任何
 有權利 先 次序。如公司 本包括無投 權 份，則 等 份 名
稱 加上「無投 權」。 有質包承事 合投 份別每

第 10 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內投資人和外投資人發行。

前款所稱外投資人指認購公司發行的外幣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內投資人指認購公司發行的人民幣，前述以外幣認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投資人。

第 11 條 公司向內投資人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內資股。公司向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外資股。外資股在外上市，稱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可以用來向公司繳納人民幣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 12 條 公司發行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紅籌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行的股份。

第 13 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總額 8,600 萬股，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鳳城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	8,600	100

第 〇 條 公司的本結構：

本合 1,582,618,000 ，其中內資 1,045,000,000 ，佔 本總 約 66.03 % ， 外上市外資 537,618,000 ，佔 本總 約 33.97 % 。

第 〇 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82,618,000 元。

第 〇 〇 條 公司的份可以依法轉 。 香 上市 外上市外資 轉 ，需到公司委 香 當 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四 股 增減和回購

第 〇 〇 條 公司 經營和發 需要，依照法 、法規及本章程 規定，經 東大會特別決 ，可以採用下列方 加資本：

(一) 公開發 份；

(二) 非公開發 份；

(三) 向現有 東 送 ；

(四) 以公 金轉 本；

() 法 、 政法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允 其他方 。

公司 資發 新 ，按照本章程 規定 准 ， 家有關法 、 政法法規規定 程序辦理。

第 〇 〇 條 依 公司章程 規定，公司可以 註冊資本。公司 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 程序辦理。

第 〇 四條 公司 註冊資本 ， 編 資產負債 及財產 。

公司當自股東大會作出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交所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的資本即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最低限額（如有）。

第 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並經有關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如需），回購公司股份：

（一）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10%以上其他公司合併；

（三）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權激勵；

（四）股東因股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六）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及利益及避免公司被收購及被接管等情形；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其他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准許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方式集

公司 〇 〇 〇 當

□ 外上市外資 □ □ 東名冊正、副本

第 三 條 公 司 公 開 發 行 股 份 前 已 發 行 的 股 份，自 公 司 公 開 發 行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交 易 之 日 起

四〇〇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如無任何要求，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姓名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發給新股票。

內資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給新股票，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外上市外資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給新股票，可以依照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正本存放的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四〇〇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而發給新股票受到損害的人，無賠償義務，除非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四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四〇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份數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以權利及其他利益所作任何行為，均有同等權利。法人作為公司股東，其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委託的代理人，均應同登登錄。

() 查閱、複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議記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理由。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議記錄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經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章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繳納股款；

(三) 法律、法規規定及章程情事外，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經營活動；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

公司控制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和公司會公司股東負有信義義務。控制股東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制股東不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會公司股東合法權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會公司股東利益。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控制股東」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股東：

- (一)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決策權夠決定董事會多數以上成員任免；
- (二)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決策權或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含30%)的決策權行使；
- (三)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持有公司發行的50%(含50%)以上股份，但沒有相關安排；
- (四)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依其可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決策權足以對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 (五)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可以實際支配或決定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項；
- (六) 公司上市證券監管機構認定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以共同方式(不問是否書面)达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或行使公司股份的投票權，以達到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

股東大會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計 准董事會 的 報告；

(四) 審計 准監事會 的 報告；

() 審計 准公司 的 利潤 分配 和 虧損 方案；

(六) 公司增加 或 減少 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發行 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八) 公司合併、 分立、 公司 解散 和 清算 等事 做出決議；

() 修改 公司章程；

() 公司 聘用、解聘 或 不再續聘 會計 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一) 審計 獨立 合 持有 公司 百分之 一 以上 股份 的 股東 提 ；

(二) 審計 准第 二 規定 的 外 保事 ；

(三) 審計 的 金 超過 公司 最 一期 經審 總資產 的 30% 的 款 (包括 年度 算內 和 年度 算外)、 外 投資、 資產 出 、 收購、 質 及其他 資產 處置 和 保事 ；

(四) 審計 准 募集 資金 用 事 ；

() 審計 涉及 新 發 的 權 激勵 計劃 和 員工 持 計劃；

(六) 審計 法 法、 法規 和 公司 章程 規定 當 由 股東 大會 決定 的 其他事 ；

() 公司 上市 的 券 交 所 的 上市 規則 所 要求 的 其他事 ；

(八) 公司 年度 股東 大會 可以 授權 董事 會 決定 向 特定 發 不 超過 公司 當 全部 已 發 股份 (別 股份， 如 用) 百 之 二 的 ， 授權 下一 年度 股東 大會 開 日 失 效， 受 限 於 相 關 法 法、 法規、 規 範 性 文 件 和 公 司 上 市 券 監 管 機 構 相 關 規 定。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制度規定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委董事會辦理其授權委辦理事。

條 公司下列外保，經股東大會審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保總，到超過公司最一期經審資產50%以提供任何保；

(二) 公司外保總，到超過最一期經審總資產30%以提供任何保；

(三) 公司一年內保金超過公司最一期經審總資產30%保；

(四) 資產負債率超過70%保提供保；

() 筆保超過最一期經審資產10%保；

(六) 股東、實控制人及其關方提供保。

股東大會審股東、實控制人提供保，股東受實控制人支配，不與決，決由出席股東大會其他股東所持決權過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法、政法規公司章中關於外保事審權限、審程序規定，公司造成失，當承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其提起訴訟。

條 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准，公司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人立公司全部重要業務管理交人負責合同。

四條 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當於上一會年度結束6個月內舉。

臨時股東大會要開。公司任何下列情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

() 監事會未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因股東因董事會未於前述要求舉行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大會，其所發生之費用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應於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

第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於股東大會召開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於收到提案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由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且應於股東大會權範內，並有明確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前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於會前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前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算起起始期限，不包括會前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以本章程規定之通知方式於公司上市地

(二) 提交會審的事和提 ；

(三) 以 文字 ：全體通 東 有權出席 東大會，並可以 面委 代理人代 出席和 決， 東代理人不 公司 東；及

(四) 有權出席 東大會 東 權登記日。

發出 東大會通 ，無正當理由， 東大會不 延期 取， 東大會通 中列 提 不 取。一旦出現延期 取 情， 集人 當 原定 開日前至 兩個工作日公告並 原因。

條 因 外 漏未向 有權 到通 人送出會通 等人沒有收到會通，會 及會 作出 決 並不因此無效。

條 東大會 董事、監事 舉事 ， 東大會通 中 充 露董事、監事候 人、 資料，至 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 、工作經歷、兼 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 公司 控 東及實 控制人 否存 關 關係；

(三) 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否受過中 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處罰和 券交 所 。

條 個人 東親自出席會 ， 出 本人身份 其他 夠 其身份 有效 件 、 帳 ；委 代理他人出席會 ， 出 本人有效身份 件、 東授權委 。

法人 東 由法定代 人 法定代 人委 代理人出席會 。法定代 人出席會 ， 出 本人身份 、 其具有法定代 人資格 有效 ；委 代理人出席會 ，代理人 出 本人身份、法人 東 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 面授權委 。

第 四 條 決代理委 由委 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 授權 其
他授權文件 當經過公 。經公 授權 其他授權文件， 當和 決代理委
同 備置於公司住所 集會 通 中指定 其他 方。

委 人 法 人，由其法定代 人 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 授權 人作 代
出席公司 東大會。

如 東 香 不 制定 有關 例所定義 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 東可
以授權其認 合 一個 以上人 任何 東大會上 任其代 ；但，如果一
名以上 人 獲 授權，則授權 每名 等人 經此授權所 及 份數
和種，授權 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 人 可以代 認可結算所
(其代理人)出席會 (不用出 持 ，經公 授權和／ 進一步)
實其獲正 授權) 使權利，如同 人 公司 個人 東。

第 四 條 委 當註 如果 東不作指， 東代理人 否可以按自己 思 決。

上述規定外，前述委 以下事：(一) 東代理人 姓名；(二) 東
代理人 否 有 決權；(三) 別 列入 東大會 程 每一審 事 投贊成、
權 指；(四)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委 人簽名(蓋章)。委 人
法人 東， 加蓋法人 章。

第 五 條 東大會由董事長 集並 任會 主席。董事長不 務 不
務，由過 數董事共同推舉 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 集 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 務 不
務，由過 數監事共同推舉 一名監事主持。

東自 集 東大會，由 集人推舉代 主持。

開股東大會，會主席若因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經現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有過數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任會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舉會主席，當由出席會的股東持有最多過半數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任會主席。

第 10 條 股東大會決案的普通決案和特別決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案，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案，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 2/3 以上通過。

出席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當需要投票決每一事項時，確有贊成、反對權。

第 11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決案，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投票權。但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沒有投票權，部分股份不入出席股東大會的過半數股份總數。

第 12 條 用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某決案事放投票權，限制任何股東能夠投票支持（反對）某決案事，若有任何有關規定限制情況，由等股東其代表投下票數不計算內。

第 13 條 非用公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法法規有規定以投票方式決外，股東大會以舉方式進行決案。

第 14 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決案事，舉會主席可中止會，則當立即進行投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決案事，由主席決定何舉投票，會可以繼續進行，其他事，投票結果視會上所通過決案。

第 15 條 投票決案，有兩票以上過半數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所有投票權全部投贊成、反對權。

第 16 條 當贊成和贊成相等時，會主

第 〇 〇 〇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定立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員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 〇 〇 〇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和其他類似債券；
- (二) 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
- (四) 公司現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總資產的30%的款項(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担保事項；
- (五) 本章程的修改及審議通過董事會制定的章程規則；
- (六) 審議並實施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可會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八) 《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及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 〇 〇 四 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成員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質詢作出答覆。

第 10 條 會 主 席 得 依 決 結 果 決 定 東 大 會 之 決 議 否 通 過 ， 並 當 會 上 宣 佈 決 結 果 和 入 會 記 錄 。

第 10 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 持有合併持有公司發行的外有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議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員工代表擔任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符合章程規定，並不多於人的人數。

(二) 董事、監事可以依照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應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可以以書面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 股東大會的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個進票決，採取投標制舉董事、監事外。

(四) 有臨 董事、監事 ^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 東大會 以 舉 換。

條會主席如果提交決決結果有任何疑，可以所投數組
織點；如果會主席未進點，出席會東東代理人會主席宣
佈結果有異，有權宣佈決結果立即要求點，佈民D.1595

董事任期自其任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未及改選，改選出缺董事任前，原董事仍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董 事 會

第 三 十 三 條 公 司 設 董 事 會，董 事 會 由 六 至 十 名 董 事 組 成。任 何 一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不 得 少 於 三 人 並 不 得 佔 董 事 會 總 人 數 的 三 分 之 一 以 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可 直 接 向 股 東 大 會、監 事 院 或 證 券 監 管 機 構 和 其 他 有 關 部 門 報 告 情 況。

董 事 可 以 由 總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兼 任，但 兼 任 總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董 事 以 及 由 職 工 代 表 任 職 的 董 事 總 數 不 得 超 過 公 司 董 事 總 數 的 二 分 之 一。

董 事 會 設 董 事 長 一 名。董 事 長 由 全 體 董 事 過 半 數 舉 和 罷 免，董 事 長 任 期 三 年，可 以 連 選 連 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每 一 任 期 三 年，可 連 選 連 任，但 連 任 不 得 超 過 兩 年，公 司 上 市 或 將 上 市 規 則 或 法 律 法 規 有 特 別 規 定 的，從 其 規 定。

第 三 十 四 條 董 事 會 對 股 東 大 會 負 責，行 使 下 列 權 限：

- (一) 召 集 股 東 大 會 會 議，向 股 東 大 會 提 出 提 議，提 請 股 東 大 會 通 過 有 關 事 項，並 向 股 東 大 會 報 告 工 作；
- (二) 審 議 股 東 大 會 的 決 議；
- (三) 決 定 公 司 的 經 營 計 劃 和 投 資 方 案；
- (四) 制 定 公 司 的 年 度 財 務 預 算 方 案 和 決 算 方 案；
- (五) 制 定 公 司 的 利 潤 配 置 方 案 和 損 失 補 償 方 案；
- (六) 制 定 公 司 增 加 或 減 少 註 冊 資 本 的 方 案、發 行 或 回 購 公 司 債 券 其 他 有 關 證 券 及 上 市 的 方 案；
- (七) 審 議 公 司 重 大 資 產 收 購 和 出 售、回 購 公 司 股 份 合 併、分 立、解 散 及 公 司 更 名 的 方 案；
- (八) 決 定 公 司 內 部 管 理 機 構 的 設 置；
- (九) 任 命 或 解 聘 公 司 總 經 理、董 事 會 秘 書；審 議 總 經 理 的 提 名，任 命 或 解 聘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和 財 務 負 責 人 等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 決定 前述 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和 獎 事 ；

(一) 制定 公司 的 本管理制度 ；

(二) 制 本章程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的，由獨立非^的董事簽字^的方^的生效。

第^的條 董事長^的使下列^的權^的：

(一) 主持^的股東大會和^的集、主持董事會會^的；

(二) 促、檢查董事會決^的實^的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的、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的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的由公司法定代^的人簽署^的其他文件，^的使法定代^的人^的權^的；

() 發生不可^的力^的重大危急情^的，無法及^的開董事會會^的急情況下，^的公司事務^的使符合法^的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的事^的及^的向董事會^的告；

(六) 組織制^的董事會運作^的各^的制度，^的董事會^的運作；

() 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的不定期^的工作^的告，^的董事會決^的、^的提出指^的、^的見；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的人^的；

() 代^的公司處理^的外事宜和簽^的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的內^的經^的合同；

() 法^的法規^的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的其他^的權^的。

董事長不^的、^的權^的，由過^的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的、^的務。

董事會可以^的需要授權董事長^的董事會閉會期間^的使董事會^的部^的權^的。

第^的條 董事會^的定期開會，董事會會^的每年^的開至^的四次，由董事長^的集，於會^的開至^的四日以前^的面通^的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 項，董事長 自接到提 項 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 董事會會 ：

其他事由致其無法有關事作出判斷，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緩董事會所部事，董事會採。

四條 董事會當會所事決定做成會記錄，出席會董事和記錄員當會記錄上簽名。董事當董事會決承責任。董事會決章之法、政法規、公司章程、東大會決，致使公司受嚴重失，與決董事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決異並記於會記錄，董事可以免責任。出席會董事有權要求記錄上其會上發作出生記。董事會會記錄作公司檔由董事會保存，保管期限年。

董會專門員會

條 董事會下設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門委員會，門委員會人員組成與事規則由董事會定。董事會可需要設立其他門委員會。董事會門委員會董事會下設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見。門委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但董事會特別授權，可授權事使決策權。

審委員會至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全部非董事以獨立非董事佔大多數，至有一名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認可當業資格具備當會相關財務管理長獨立非董事。審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等進監、檢查和價，維持與公司外部審師當關係，並董事會負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董事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標和程序進並提出建。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其責可權範內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績效核制度以及激勵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薪酬委員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程序如下：(一)公

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職和自評；(二)薪酬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三)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數額和獎勵方案，經決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公司有利益關係的人員擔任。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 露事務， 制定並 信息 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 內部 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 信息 露義務；

() 處理和 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 機構以及媒體 公共關係；

(八) 董事會授 其他 權以及法 法規、公司 上市 劉事
樂其企 一 具 公

(六) 任 解 由董事會 任 解 以外 的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兼任監事。

第一百零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

- (一) 董事會編制公司定期報告並進行審核並出具審計意見；
- (二)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司財務；
- (五)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點，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專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依照《公司法》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其他權利。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一年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

(二) 因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 破 會主義市 經 序， 判處
刑罰， 期 未 年， 因犯罪 剝 政治權利， 期 未 5年，
宣告緩刑，緩刑 驗期 之日起未 2年；

(三) 任破產 算 的 公司、企業 的 董事 廠長、經理， 公司、企業 破產負
有個人責任，自 公司、企業破產 算完結之日起未 3年；

(四) 任因 非法 營業 照、責 關閉 的 公司、企業 的 法定代 人，並負有個人
責任，自 公司、企業 營業 照、責 關閉之日起未 3年；

() 個人所負數 大 債務到期未 償 人民法院列 失信 人；

(六) 法 、 政法規規定不 任企業 ；

() 中 監會處以 券市 入處罰，期限未 的 ；

(八) 公司 上市 的 有關法 法規所指定 的 情況。

百 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所負 的 信義務不
一定因其任期結束 止，其 公司 業 密保密 義務 其任期結束 有效 的
其他義務 持續期 當 公平 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 與 任之間 間
長，以及與公司 關係 何種情 和 件下結束。

四 財務會計制度

百 條 公司依照法 、 政法規和 家有關部門制定 的 規定，制定公司
財務會 制度。

百 條 公司會 年度採用公 日 年制，即每年公 1月1日起至12月31
日止 一會 年度。

公司當每一會計年度了結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的財務報告當按中國企業會計則及用法及法規要求進行編制。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會當每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及主管部門佈置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備置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法定會計簿外，不立會計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存儲。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包括各份文件）及收益（利潤）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如沒有牽涉有關中國法律情況下）香港交易所核准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當於股東大會年會開前至21日前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錄於資產負債表每份文件）提供予股東。如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方式進行。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起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起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利潤分配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的利潤按照國家規定做相應調整，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依法繳納所得稅；

（二）以前年度虧損；

（三）提取法定公積金；

（四）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議決定；

（五）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各種員工福利金；

(六) 支 付 東 利。

公司法定公 金 當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的 50% 以 上 的 ， 可 以 不 再 提 取 。 提 取 法 定 公 金 時 ， 否 提 取 任 何 公 金 由 東 大 會 決 定 。 公 司 不 能 在 公 司 虧 損 和 提 取 法 定 公 金 之 前

公司委任收款代理人，當符合上市法例及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要求。

公司委任香港交易所上市外上市外資公司東主收款代理人，當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信託公司。

遵守有關法例、法規的前提下，於無人認領息，公司可使沒收權力，但權力僅用有關效期限前不使。

如公司止以郵寄方式向某外上市外資持有人發送息，則規定：等息未提現，公司息連續兩次未提現方可使此權力。然，如息初次未送收件人，公司可使此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認權不記名持有人，非公司無合理疑點情況下確信原本認權已毀，否則不發任何新認權代失認權。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方式出未聯絡外上市外資公司，但遵守以下條件：

(一) 有關份於12年內最已發3次息，於段期間無人認領息；及

(二) 公司於12年期間，於公司上市一份以上章程刊登公告，其份出向，並會香港交易所所有關向。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向內資公司東主支現金、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公司向外上市外資公司東主支現金、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價和宣佈，以幣支。公司向內外上市外資公司東主支現金、利和其他款所需外幣，按家有關於外管理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非有關法例、政法法規有規定，用幣支現金、利和其他款，率採用利和其他款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期中人民銀公佈有關外平出價。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當用符合家有關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會計審、資產驗及其他相關服務等業務，期一年，可以續。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止。

第一百零三條 經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簿、記錄，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文件；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其子公司取會計師事務所業務所需資料和文件；
- (三) 出席股東會，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會計師事務所與會有關其他信息，任何股東會上涉及其作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發。

公司向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虛偽、不隱瞞、不欺騙。

第一百零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缺額，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缺額。但缺額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任何會計師事務所，等會計師事務所可辦事。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確定，酬方由股東大會決定。不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立合同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前，通過決議決定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解聘向公司償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受影響。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述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當向股東大會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通知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通知可以下列方式發出：

- (一) 以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受通人事先約定受通人收到通知認可其他；

() 公司上市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本章程規定其他。

本章程所述「公告」，文義有所指外，公司發海外上市外資股東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上市規則要求於同一日郵所述其向所

第一百零九條 若公司已在上市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發、發出、公佈以其他方法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望收取英文本或收取中文本，以及其用法和法規允許範圍內並其用法和法規，公司可（其股東）向有關股東發送英文本或發送中文本。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與其持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合併，其合併公司不需經股東大會決議，但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公司合併之條款不超過公司資產百分之十，可以不經股東大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及公司已在上市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大會決議，應當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合併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程序通過，依法辦理有關審、續。公司合併立方案，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立決議內容當作成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外上市外資股東，前述文件應當以郵件方式送。

第一百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合併，並編制資產負債及財產。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償債務或提供相應保。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債權、債務，由合併存續公司或因合併新設公司承繼。

第一百四條 公司立，其財產作相應割。

公司立，當編資產負債及財產。公司當自作出立決之日起10日內通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系統公告。

公司立前的債務按所成的由立公司承連帶責任。但，公司立前與債權人債務償成面有約定外。

第一百四條 公司合併的立，登記事項發生，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公司解散，當依法辦理公司註登記；設立新公司，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和清

第一百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二)、(四)、(五)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清算除外)的，應當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中，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報告公司狀況已經做全面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開始清算的，12個月內全部償還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結業務；

(四) 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償還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有關事實，並提供有關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期間，清算組不得償還債權人進款。

第一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經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償還：支付清算費用、支付員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賠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償還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償還後，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發現公司財產不足償還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時，清算組應作清算報告，經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四章 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第一百零二條 非法、法規 本章程 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 的 決 並 章程修正 ；

(二) 董事會 集 東大會， 章程修正 由 東大會進 決 ；

(三) 東大會特別決 通過章程修正 ；

(四) 公司 修改 的 公司章程 公司登記機關備 。

第一百零三條 章程修改事 經主管機關審 的， 主管機關 准； 涉及公司登記事 的， 當依法辦理 登記。

附則

第一百零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 的 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 控制人」 指通過投資關係、 其他安排， 夠實 支配公司 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 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東大會」，與《公司法》規定 的 份有限公司「東會」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關 關係」， 指公司控 的 東、實 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 間接控制 企業之間 關係，以及可 致公司利益轉 其他關係。但， 家控 企業之間不僅因 同受 家控 具有關 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 指香 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 的 定義。

第一百零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類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的，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零三條 非法、法規本章程有規定，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與股東大會決議內容相抵觸的，不生效。

第一百零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則並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章程則不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